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行政学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行政学院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司法行政学院承担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公共法律服务人员、涉外法治人才等培训任务；承担全面依法治国有关专题培训、司法行政业务理论和实务培训、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师资示范培训；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合作交流；开展司法行政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开展司法部直属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及党务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承担司法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司法行政学院内设办公室、教务部、培训部、科研部、党校工作部、后勤保障部。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级。

第二部分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司法行政学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60.03
五、事业收入	5	659.74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7.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2.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2.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6.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05.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06.99	结余分配	58	106.9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3.04
总计	30	1,915.23	总计	60	1,915.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二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行政学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6.51	1,069.15		659.74			37.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7.97	930.61		659.74			37.62
20406	司法	1,627.97	930.61		659.74			37.6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9.90	639.90					
2040650	事业运行	988.07	290.71		659.74			37.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4	5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4	5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2	3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2	2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0	8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50	8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0	7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0	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行政学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5.20	1,105.80	59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0.03	860.63	599.40			
20406	司法	1,460.03	860.63	599.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40		599.40			
2040650	事业运行	860.63	86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3	11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83	112.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3	75.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0	3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33	13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33	13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51	104.51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	5.6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2	2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行政学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7.69	897.6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04	56.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13	8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9.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5.86	1,035.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33	41.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7.19	总计	64	1,077.19	1,07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司法行政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5.86	436.46	59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7.69	298.29	599.40
20406	司法	897.69	298.29	599.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40		599.4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8.29	29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4	5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4	5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2	3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2	2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3	8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3	8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0	7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	5.13	
2210203	购房补贴	5.00	5.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行政学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4.00	30201	办公费	5.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71	30202	印刷费	5.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7.51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2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2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5.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0302	退休费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3.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1.26	公用经费合计					5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行政学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表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行政学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行政学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0	1.50	27.00	20.00	7.00	1.00	20.18		20.18	18.00	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度收支总决算 1915.23 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 1766.5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69.15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67.84 万元，减少 5.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 事业收入 659.74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41.37 万元，减少 5.9%，主要原因是培训方式变化，线下培训业务减少，事业收入减少。

3. 其他收入 37.62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11.76 万元，增加 45.45%，主要原因是其他一次性收入增加。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6.99 万元，为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24.36 万元，减少了 18.54%，主要原因是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73 万元。为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了 39.04 万元，减少了 48.33%，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资金减少。

（二）支出总计 1705.20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460.0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学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行政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157.68 万元，减少 9.7%，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二是 2024 年有一次性专项资金支出，2025 年恢复正常，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2.8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学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53.26 万元，减少 32.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补缴历史年度社会保障欠款，2025 年恢复正常。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3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学院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较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13.11 万元，增加 10.99%，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规定的住房改革政策和实际人员情况，相应增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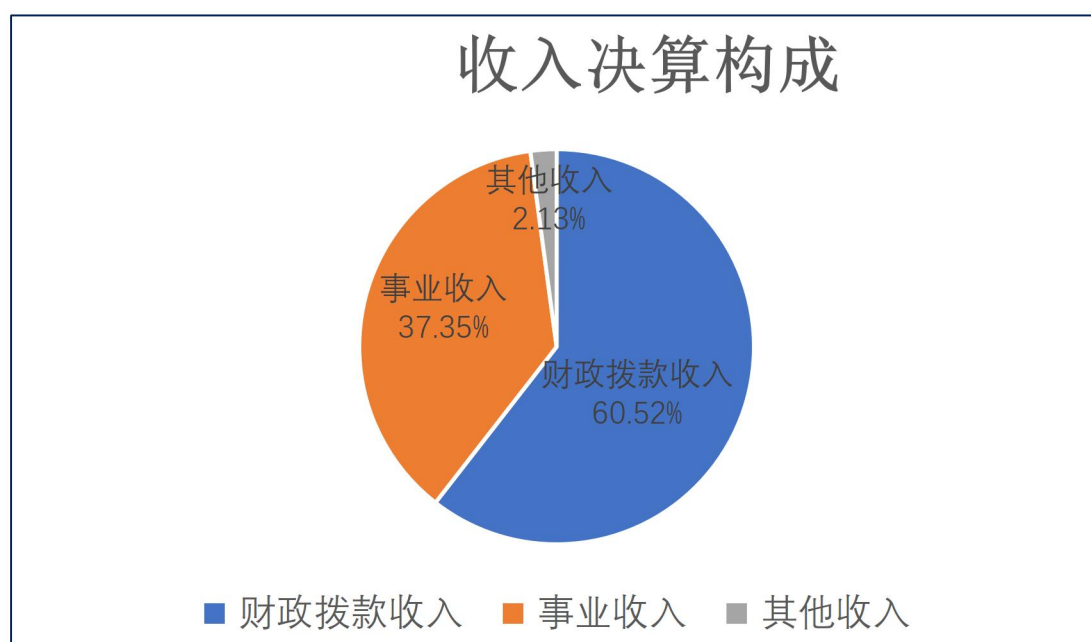
4. 结余分配 106.99 万元，为本单位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使用的资金。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24.36 万元，减少了 18.54%，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3.04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24 年

决算数增加 61.32 万元，增加了 59.51%，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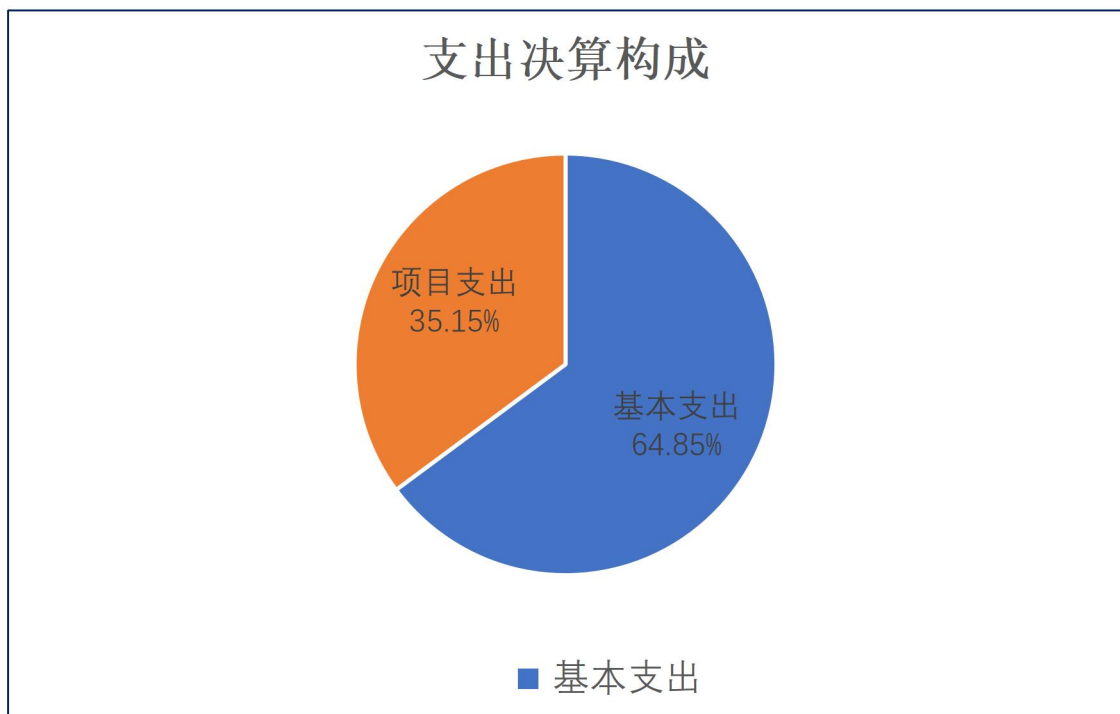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度收入 1766.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9.1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60.52%；事业收入 659.7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37.35%；其他收入 37.6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2.13%。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全年支出 1705.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5.80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85%；项目支出 599.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1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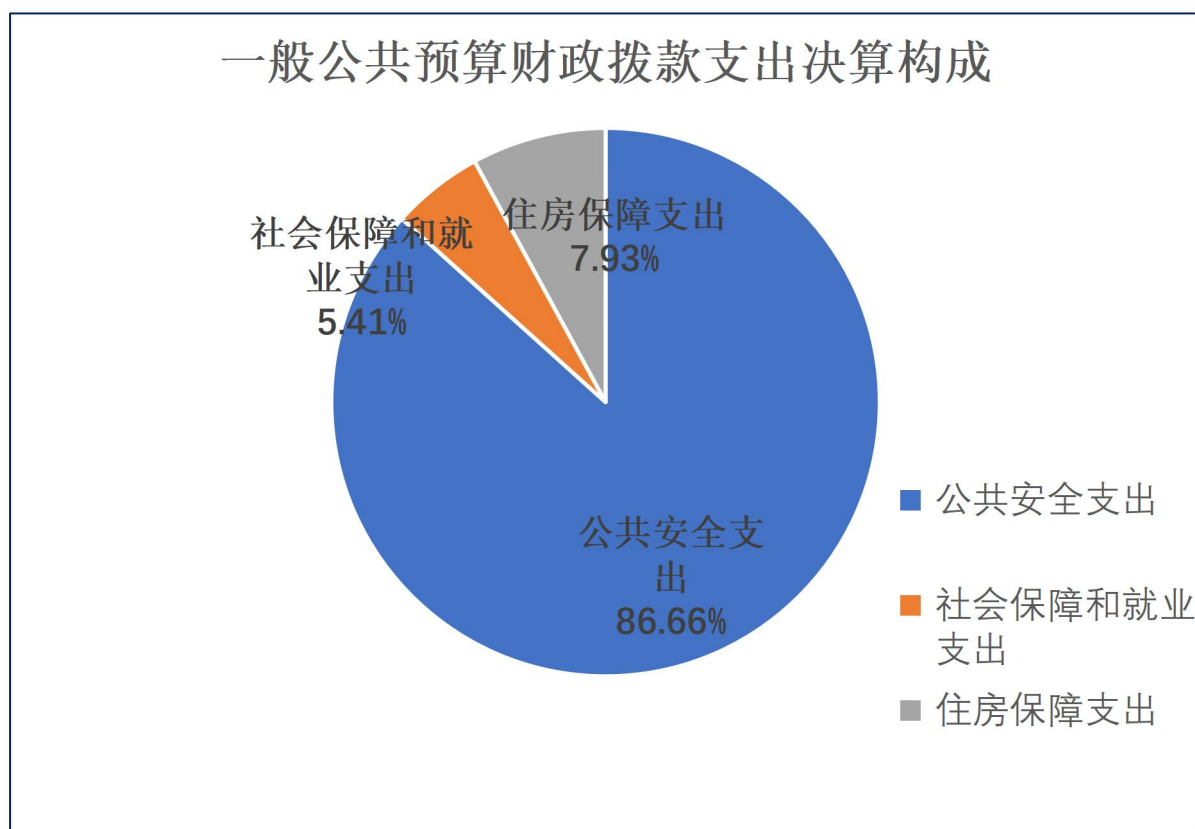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司法行政学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14%，项目支出 599.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8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897.69 万元，占 86.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04 万元，占 5.4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2.13 万元，占 7.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财政拨款支出 897.6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行政学院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司法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其中：

（1）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298.29 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599.4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财政拨款支出 56.0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学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5.62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20.42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82.1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学院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72 万元。

（2）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5.13 万元。

（3）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说明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6.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81.2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5.2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5 万元。2025 年决算支出 20.18 万元，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8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预算支出的 68.41%，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购置新能源汽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18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公务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比 2024 年决算减少 2.82 万元，降低了 56.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司法行政学院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5.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5.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1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学院接受了司法部装备财务保障局开展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9.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学院通过开展教学科研、学院建设与服务保障、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为教学培训提质增效、综合办学能力提升提供了较好支撑，在推进司法行政基础理论和对策研究应用，干部教育培训合作交流方面产生了较积极影响。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行政学院业务经费”，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639.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覆盖率达到 100%。该项目通过提供更新升级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教学所需软硬件、配备培训耗材等方式，较好地保障了学院基本运转，支撑了学院培训、研究等主要业务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绩效目标及指标不完整，绩效指标值设置保守；课题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效果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聚焦核心工作凝练绩效指标，科学设置指标值；强化研究成果转化运用，切实提升应用效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所的科研收入，所属院校的学费、培训费收入等。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派驻司法部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司法部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

（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指司法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司法部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为司法部提供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的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等支出。

普法宣传（项）：指司法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等方面的支出。

律师公证管理（项）：指司法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法律援助（项）：指司法部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指司法部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支出。

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司法鉴定（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等支出。

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司法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司法鉴定工作指导、法学研究、司法协助等工作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
指司法部所属院校用于奖学金、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等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培训的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用于完善科技条件，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除以上项目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六）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发行（项）：指司法部所属单位用于报纸等出版发行方面的支出。

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用于部属宣传单位的宣传文化发展等专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司法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司法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

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